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6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一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62106223Q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67幢B16栋205、206、305室

南京一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6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2019年年底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67幢B16栋205、206、305室（以下简称“你单位原经营场所”）租赁场地开始经营，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有员工9人，主要从事室内空气检测及生活饮用水检测实验，有一个小型实验室于2019年年底同步建设。接群众信访投诉，2024年9月20日14时35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原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1、你单位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我局备案；2、你单位实验室未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实验室配套的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5日由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4年9月20日现场照片、2024年9月20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25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25日，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2024年9月30日，你单位提交的《一诚检测整改承诺书》；2024年11月1日，你单位提交的3份《退租申请》、1份《登记通知书》、1份变更了住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租赁合同、1份申请上门核实搬迁工作的申请书。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及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关于你单位实验室配套的相关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已搬离此地，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二、（五）项的规定，从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相关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对此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关于你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我局备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